

庚午，上御萬樹園大幄次，引見正使馬戛爾尼、副使司當東等。己卯，賜英吉利國敕書，曰：「洛爾國王，遠在重洋，傾心向化，特遣使恭齋表章，航海來庭，叩祝萬壽，並備進方物，用將忱悃。朕披閱表文，詞意肫懇，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，深為嘉許。所有齋到表貢之正副使臣，念其奉使遠涉，推恩加禮，已令大臣等帶領瞻覲，錫予筵宴，疊加賞賚，用示懷柔。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，雖未來京，朕亦優加賞賜，俾得普沾恩惠，一視同仁。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，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，斷不可行。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，原準其來京，但既來之後，即遵用天朝服色，安置堂內，永遠不準復回本國。此係天朝定制，想爾國王亦所知悉。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，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，不歸本國，又不可聽其往來，常通信息，實為無益之事。且天朝所管地方，至為廣遠，凡外藩使臣到京，譯館供給、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，從無聽其自便之例。今爾國若留人在京，言語不通，服飾殊制，無地可以安置。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，令其一例改易服飾，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。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，亦豈爾國所能遵行？況西洋諸國甚多，非止爾一國，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，豈能一一聽許？是此事斷斷難行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，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？若云爾國王為照料買賣起見，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，原無不加以恩視。即如從前博羅都噶爾亞、意大利亞等國，屢次遣使來朝，亦曾以照料貿易為請，天朝鑒其悃忱，優加體恤，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，無不照料周備。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，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，俱飭令該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，代為清還，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。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，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，為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？況留人在京，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，伊亦何能照料耶？若云仰慕天朝，欲其觀習教化，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，與爾國各不相同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習學，爾國自有風俗制度，亦斷不能效法中國，即學會亦屬無用。天朝撫有四海，惟勵精圖治、辦理政務，奇珍異寶並無貴重，爾國王此次齋進各物，念其誠心遠獻，特諭該管衙門收納，其實天朝德威遠被，萬國來王，種種貴重之物，梯航畢集，無所不有，爾之正使等所親見，然從不貴奇巧，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。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，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，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，特此詳晰開示，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。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，益勵款誠，永矢恭順，以保義爾有邦，共享太平之福。」

又因其使臣越分幹請，罔知大體，使諭使臣於朝，復敕誡其王，諭曰：「據爾使臣稱，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、寧波、珠山及天津、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。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，俱在澳門設有洋行，收發各貨，由來已久，爾國亦已遵行多年，並無異語。其浙江寧波，直隸天津等處，均未設有洋行，爾國船隻到彼，亦無從銷賣貨物。況該處並無通事，不能諳曉爾國語言，諸多未便。除廣東澳門地方仍準照舊交易外，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、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，皆不可行。又據爾使臣稱，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，收貯貨物發賣，仿照俄羅斯之例一節，更斷不可行。京城為萬方拱極之區，體制森嚴，法令整肅，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。爾國向在澳門交易，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，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，往來便益，若於京城設行發貨，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，相距簇遠，運送貨物亦甚不便。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，因未立恰克圖以前，不過暫行給屋居住，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，即不準在京城居住，亦已數十年。見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，即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。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，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？天朝疆界嚴明，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攙雜，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，必不可行。又據爾

使臣稱，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島一處，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，以便收存貨物一節。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，原為發賣貨物而起，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，又無通事，爾國船隻不在此停泊，爾國要此海島何用，天朝尺土俱歸版籍，疆址森然，即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、各有專屬，況外夷向化天朝、交易貨物者，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，若別國紛紛效尤，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，豈能各應所求？且天朝亦無此體制，此事尤不便準行。又據稱，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，居住爾國夷商，或準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。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，畫定住址地界，不得踰越尺寸，其赴洋行發貨夷商，亦不得擅入省城，原以杜民夷之爭論，立中外之大防。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，給爾國夷商居住，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，況西洋各國住廣東貿易多年，獲利豐厚，來者日眾，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，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，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，若竟毫無限制，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，轉非體恤之意，核之事宜，自應仍照定例，在澳門居住方為妥善。又據稱，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、由內河行走貨物，或不上稅，或少上稅一節。夷商貿易往來，納稅皆有定則，西洋各國均屬相同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，徵收稍有溢額，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為減少，惟應照例公平抽收，與別國一體辦理。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，仍當隨時照料，用示體恤。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，粵海關徵收船科，向有定例，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，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，無庸另行曉諭。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，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，天朝自開闢以來，聖帝明王垂教創法，四方億兆率由有素，不敢惑於異說，郎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，居住在堂，亦不準與中國民人交接、妄行傳教，華夷之辨甚嚴。今爾國使臣之意，欲任聽夷人傳教，尤屬不可。以上所諭各條，原因爾國使臣妄說，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，並非有意妄幹。朕於入貢諸邦，誠心向化者，無不加之體恤，用示懷柔，如有懇求之事，若於體制無妨，無不曲從所請，況爾國王僻處重洋，輸誠納貢，朕之錫予優加，倍於他國。今爾使臣所懇各條，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，即為爾國王謀，亦俱無益難行之事。茲再明白曉諭，爾國王或誤聽爾下人之言，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、天津地方，欲求上岸交易，天朝法制森嚴，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，爾國船隻到彼，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，定當立時驅逐出洋，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，勿謂言之不豫也。其櫟遵毋忽，特此再諭。